

# 第四次党支部组织生活

## 指导材料



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6月

## 一、组织生活时间及地点

(一) 会议时间：2019年6月27日下午3:20—4:50

(二) 会议地点：各支部根据实际自行安排

## 二、组织生活内容

### (一) 6月主题党日

活动主题：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教育党员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2. 结合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安排，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广泛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持续进行）。

3. 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4. 学习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示范培训班精神。

### (二) 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

1. 召开支部委员会，学习落实上级部署及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实际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等发展党员工作。

2. 召开党员大会，落实月度主题党日内容。

3.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在“党员E先锋”中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和转出工作。

4. 组织党员按时交纳党费。

5. 组织党员开展 2019 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关心关怀本支部困难党员，及时做好帮扶工作。

### （三）支部具体学习与活动内容

#### 1. 6 月学习内容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详见附件 1）。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学习强国、观看北京长城网必修课程《习近平：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的鲜明主题》和相关选修课程等方式组织开展学习。

登录途径：通过“党员 E 先锋”微信公众号的“学习园地”栏目链接进入北京长城网手机微网站。

（2）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详见附件 2）。

（3）学习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示范培训班精神专题辅导材料（详见附件 3、4）。

#### 2. 6 月活动内容

（1）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开展学习体验、主题宣讲、共和国故事汇、先进模范学习、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爱国主义影视资料、参观党员教育基地等活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教育引导支部党员牢记党的宗旨，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深深根植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锐意进取、向上奋斗，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

（2）组织党员交纳党费。

（3）组织党员开展 2019 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关心关怀本

支部困难党员，及时做好帮扶工作。

### 三、组织生活要求

1. 严格执行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记录制度。倡导党支部使用党员E先锋系统记录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等相关内容，要求记录详实，可配现场图片(打印后可放入党支部工作手册)。也可以使用《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组织生活会会议内容、参加人员等相关内容。

2. 支部全体党员按时参加，不得请假；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履行请假手续，事后支部书记要及时向其传达会议内容。

3. 加强党员日常学习教育，确保党员每年学习时间数达到 32 学时，并做好相关学习记录。参加组织的各类相关培训班、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要及时记录学时。

附件：

1. 习近平：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2.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全文

3. 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基本精神 全面提高新时代党支部建设质量

4.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问题及政策解答

附件1:

## **习近平：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发布时间：2019-06-03      来源：共产党员网

###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 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出席 王沪宁讲话**

5月31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5月31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的根本任务，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具体目标，确保这次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

的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沪宁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九大决定，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我们党在全国执政第70个年头，在这个时刻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正当其时。

习近平指出，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是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的需要。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就是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奔着问题去，以刮骨疗伤的勇气、坚忍不拔的韧劲坚决予以整治，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努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就是要继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筑牢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和群众根基；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扬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团结带领人民把党的十九大绘就的宏伟蓝图一步一步变为美好

现实。

习近平强调，党中央对这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步骤作出了明确规定，要准确把握党中央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对准目标，积极推进，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习近平指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是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这次主题教育的特点提出来的。守初心，就是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时刻不忘我们党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永远不能脱离群众、轻视群众、漠视群众疾苦。担使命，就是要牢记我们党肩负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保持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找差距，就是要对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有的放矢进行整改。抓落实，就是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把初心使命变成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要全面把握，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

习近平强调，理论学习有收获，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原有学

习的基础上取得新进步，加深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大政方针的理解，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思想政治受洗礼，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干事创业敢担当，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民服务解难题，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守人民立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自觉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清正廉洁作表率，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决预防和反对腐败，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

习近平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努力取得最好成效。要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聚焦解决思想根子问题，自觉对表对标，增强学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感染力。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了解民情、掌握实情，搞清楚问题是什么、症结在哪里，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要教育党员干部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检视反思，把问题找

实、把根源挖深，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切实把问题解决好。要把“改”字贯穿始终，立查立改、即知即改，能够当下改的，明确时限和要求，按期整改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盯住不放，通过不断深化认识、增强自觉，明确阶段目标，持续整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列出需要整治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专项整治情况要以适当方式向党员干部群众进行通报，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查处。

习近平强调，这次主题教育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主体责任扛起来，主要领导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党组）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加强指导督促。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点，先改起来、改实一点，同时要担负好领导指导责任，抓好所属单位党组织的主题教育。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督促指导。中央指导组要进行巡回指导，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主题教育的督促指导。省区市党委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派出巡回指导组。要宣传正面典型，宣传党员干部身边可信可学的先进人物，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普及的好经验。要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发挥警示作用。

习近平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同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党中央部署正在做的事结合起来，使党员干部焕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成果。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主题教育本身要注重实际效果，解决实质问题。

王沪宁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和重点措施，对开展主题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根本指针，是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自觉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出席会议。

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有关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管金融企业、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指导组各组组长、副组长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附件2:

##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

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

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

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 3:

## 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基本精神 全面提高新时代党支部建设质量

###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重视党支部、关心党支部、善抓党支部，是习近平总书记的一贯作风和鲜明品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深刻把握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时代要求，对新时代党支部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推动全党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一是**2013年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必须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二是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指出，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我们党就会很有力量，我们国家就会很有力量，我们人民就会很有力量。**三是**2015年视察驻昆明部队时，强调要落实好“支部建在连上”这一重要原则和制度。**四是**2016年对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五是**2017年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时，要求抓住“关键少数”，抓实基层支部。**六是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鲜明提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七是**2018年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调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全面系统深入地领会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支部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观点重要论断，关键要做到“三个贯通起来”学习领会，即把总书记在不同时期、不同岗位上提出的观点贯通起来学习领会，把总书记的观点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陈云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思想观点贯通起来学习领会，把总书记的观点与98年来党支部工作的实践经验贯通起来学习领会。主要把握以下6个方面要点。

**一是**明确党支部“坚强战斗堡垒”的功能定位。强调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二是**提出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每个支部的基本要求。强调党支部是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严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三是**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推动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四是**确定强化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的目标任务。明确党支部组织能力强不强，抓重大任务落实是试金石，也是磨刀石。**五是**突出党支部书记“火车头”作用。强调注重培养有干劲、会干事、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人担任支部书记。**六是**压实深入支部抓支部的政治责任。强调重视党支部、善抓党支部，是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要切实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

通过“三个贯通起来”领会总书记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可以看出：习近平总书记这一系列重要思想，贯穿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基本原理，回答了党支部建设面临的时代课题，原创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党支部建设理论。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贯彻好落实好。《条例》的制定

出台，也是因为有了习近平总书记这一系列重要思想的指导。没有这一指导，不可能有现在这样一个思想性指导性强、得到广泛认可、便于基层操作的《条例》。

## 二、深刻把握新时代加强党支部建设的重大意义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这些话，都是表明党支部在党的建设中的基础地位，形容党支部对巩固党长期执政地位的重要作用。《条例》第2条，明确规定党支部的功能定位，“基础组织”“基本单元”“战斗堡垒”这3个方面统一于党支部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党支部的基础地位和基础作用，是由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宗旨决定的，与党所肩负的执政使命紧密相联，同党支部的特征特性相符合。在一定意义上说，党支部是党的建设的起点，也是党的建设的落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来源于党支部的实践，也要靠党支部落实落地。作为主抓党支部工作的同志，我们要“跳出支部看支部”，从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基本经验，更上一层、更深一点来认识和把握加强党支部建设的重大意义，不能只停留在一般字面上、具体事务中来理解。

### （一）从党的性质看，党支部要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负责

这个观点是马克思说的。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是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基础和前提。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本的是由党支部的工作来保持和发展的。

**一是**严把“入口”。严把“入口”，就是党支部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源头上保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马克思主义政党高度重视党员的入党资格和条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程序等，严把发展党员的质量关。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高度重视发展信仰坚定、政治可靠的先进分子入党。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那些政治上不合格、想混入党内捞好处的人，一个都不能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我们坚持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为党的肌体不断注入新鲜血液。这是党支部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负责的一个具体表现。

**二是用“熔炉”锻造党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生活是锻炼党性、提高思想教育的熔炉，如果炉子长期不生火或者生了火却没有足够的温度，那是炼不出钢来的”“党员干部只有在严格的党内生活中反复锻炼，才能坚强党性、百炼成钢”。党支部为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负责，就是要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把每名党员锻造成一块好钢。

**三是疏通“出口”。**这是党的肌体实现新陈代谢的必要途径。主要是，党支部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制度，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使党员队伍更加纯洁、充满活力。党员“出党”，一个是属于组织处置的劝退除名，一个是属于党纪处分的开除党籍。党章明确规定，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而不退的，应当除名。同时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章还规定，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根据党内有关规定，不管是组织处置，还是开除党籍，都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这是党的建设一条很重要的原则，也是党支部对党的纯洁性负责的具体体现。党的建设中类似的基本原则，在实际工作中我们都要有自觉遵从和维护的这根弦。如果我们不坚持，别人不可能搞懂，容易产生“破窗效应”，对党的建

设的伤害是无形的、巨大的。

疏通“出口”，要准确把握党员的数量和质量的辩证关系。没有一定的数量，党的力量难以体现；但光讲数量不讲质量，党也不可能有战斗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不是 8900 多万名党员简单数字的总和，意思就是党支部要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等，使党保持生机活力、力量倍强。

### （二）从党的组织体系看，党支部是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

中国共产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厦需要“四梁八柱”支撑，党是贯穿其中的总的骨架，党中央是顶梁柱，基层就是党支部，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必须夯实基层。“一根针”形象点明了党支部对党的工作的基本单元地位。党支部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数量最多、分布最广、与党员群众联系最直接、覆盖全体党员。假设没有党支部，整个党的组织体系就会失去根基、成为空中楼阁。

### （三）从党的根本宗旨看，党支部是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其中一个方面特征是代表大多数人的利益。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为人民而兴。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从大的方面讲，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小的方面讲，就需要把党支部建设成为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这两个方面，是内在统一的。一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必须在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前，由党支部作为基本单位，广泛地、深入地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真正了解人民群众想的是什么、盼的是什么、难的是什么，通过组织渠道，一级一级向上反映，直至中央。这是一个组织行为，

也是党内民主的具体实践。**二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最终要落到党支部这个层面上，由党支部组织发动群众，才能落地落实。同时，人民群众对党的认识、对党的印象、对党的感情，自然会从党的大的路线方针政策来考量，但更直接的是通过看党支部的工作，看群众身边党员的具体表现。

我们党一向重视发挥党支部的桥梁纽带作用。党支部是我们党同人民群众关系的“晴雨表”、“意见箱”和“警报器”。支部工作做得好，人民群众就会团结在组织身边，支持和拥护党的工作；反之，老百姓就会跟党离心离德，党的执政根基就会动摇。重视发挥党支部联系服务群众的功能，对于我们党巩固长期执政地位至关重要。

#### （四）从党的奋斗目标看，党支部是党员群众的直接组织者

党章明确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党的二大“宣言”提出了“中国共产党任务及其目前的奋斗”，也就是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分两步走的战略方针。不管是最高纲领，还是最低纲领，都是全体人民共同的梦想。为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党支部直接担负着组织、发动群众的责任。《条例》提出“四个群众”，即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是对党的群众工作目标的具体化，也是对党支部工作经验的具体运用。主要有：**一是**用先进的思想凝聚群众，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领大众，党员不能当“尾巴”。**二是**依靠群众开展党的工作，特别是在基层治理中，要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基层事务，共同商量解决基层面临的实际问题。**三是**尊重和保护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大众创新、万众创新，及时总结推广群众探索的好办法好经验，形成政策制度。**四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毛泽东同志说，“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 三、准确把握《条例》基本精神

#### （一）关于贯穿《条例》的一些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

我们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统一的政党，马克思主义建党的一些基本思想、基本理念、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如支部建在连上、一切工作归支部、支部应当成为“坚强堡垒”、支部是教育党员的学校、支部是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明确支部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地位”等，在党支部中都有所体现，需要我们始终遵循、长期坚持，否则就会丧失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色。

#### （二）关于党支部工作原则

《条例》明确了党支部工作的 5 条原则。这些原则规定，是由党支部在党的组织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决定的，也是实现党支部政治功能所必须的。简明概括地说，一要加强理论武装，二要坚持政治立场，三要践行党的宗旨，四要激发支部活力，五要服务中心工作。这 5 条，理论武装特别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前提，政治立场是关键，践行宗旨是根本，激发活力是保证，服务中心是目的。

#### （三）关于党支部设置方式

1. 党支部的基本设置。这里有 3 个关键要素。其一，明确以“单位、区域”作为设置主体，单位包括各类社会基层组织，区域如村、社区，主要是着眼依托社会各种组织形式让党支部“落地生根”，不搞“空架子”。其二，提出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主要是突出强调组织覆盖的质量，防止片面追求形式上的覆盖，随意拼凑组合。其三，明确党支部的规模为正式党员 3 至 50 人，主要是遵循党章对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的人数规定，同时参照其他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提出的。《条例》中提出一般

不超过 50 人的上限，主要是考虑党支部保持适度规模，规模过大不利于党支部的管理和运行。

2.党支部的创新设置。《条例》在对党支部的基本设置作出规定的同时，还区别 4 类情况，提出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1）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组建这类党支部，一定要区分情况、把握条件。比如，经营规模大、跨村跨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党员人数相对较多，来源分散、不便管理，就有必要专门组建党支部，并明确其隶属关系。（2）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从调研情况看，这类党支部主要设置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因单位分散、党员数量较少而联合组建。提出“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的上限要求，主要是防止覆盖单位过多、管理幅度过大，“拉郎配”，联而不合、有名无实，以确保党支部工作正常开展。实际工作中，对联合党支部的设置一定要严格把关。（3）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这里，“6 个月以上”是一项明确的时间条件，“符合条件的”是指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成立了工程、工作项目等相对固定的机构单位。境外中资企业建立的项目党支部，鉴于特殊政治环境，党员一般不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党支部采取安全有效的方式开展活动。（4）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这是党支部设置的特殊情形。区别于临时党支部，设立流动党员党支部的条件同样要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一般为园区、商会、办事处等实体

单位人员)，其职能主要是以支部为依托，把一定区域的流动党员纳入教育管理，即“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

这里还要特别说明的是，党支部的创新设置不能违背原则，同样有规可循，不能随意而为。《条例》明确的4种创新设置形式，都遵循了依托单位或者区域这一原则。实际工作中，有的党支部创新设置背离了这一原则要求，比如，有的建立“微心愿党支部”“慈善党支部”，有的设立“后进党员转化党支部”，有的命名为“书画党支部”“手工编织党支部”甚至“老年养生党支部”，还有的在家庭建立党支部。一些地方将这些做法当作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来宣传，无论出于什么考虑，实际上背离了党支部组建的原则，模糊了党支部政治组织的根本属性。

3.党支部的设置和撤销程序。《条例》对党支部设置的规定主要解决了由谁提出、由谁批准、如何批准和批准时间等问题。将党支部设立的批准单位规定为乡镇、街道或单位基层党委，主要考虑是既要保证党支部批准设立的效率，减少审批层级，又要考虑到审批主体应具有足够的权威和能力，以把好关口、确保质量。党总支、村（社区）党委和单位内设机构党委，不具有审批党支部权限，可以向上级党委提出设立党支部的申请。同时，《条例》还规定“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这一条是特别条款，实际工作中要严格把握，作个例办理。

关于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条例》规定，“对因党员人数或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撤销”。这就明确了党支部调整和撤销的基本条件有两个：一是党员人数；二是党支部所在单位和区域。就人数来说，当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具备条件和工作需要，是否改设为党总支或基层党委，注意防止一超过 50 人就升格的简单做法。当党员人数少于 3 人时，同样根据实际需要，考虑补充党员以达到设立条件或者按程序及时予以撤销，防止“空壳支部”长期存在。

4.临时党支部。《条例》规定，“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与设在单位、区域的普通党支部的区别主要在于：一是临时党支部是为执行某项任务、依托临时组建的机构而设，或者因新组建的机构暂时不具备选举条件而设。二是临时党支部的党员不转接组织关系，仍由原所在党支部管理。临时党支部不发展党员和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主要职责是组织党员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发挥好作用。需要说明的是，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抗震救灾一线成立的临时党支部，可按规定做好在抗震救灾一线发展党员工作。三是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不需要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四是临时党支部随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而自然撤销，不需要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和备案。实际工作中，要注意项目党支部和临时党支部的区别，根据条件和需要采取适当设置方式。同时，临时党支部不纳入党内统计范围。

#### （四）关于党支部基本任务

《条例》结合党支部基本职责和工作特点，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延伸，提出了党支部的 8 项基本任务。为便于理解把握，我们可以从五个方面对基本任务的主要内容作个简要概括。一是宣传党的政治主张，二是教育管理党员，三是团结凝聚群众，四是培育发展新党员，

五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这几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在我们党的支部建设史上是一贯的、明确的，因历史时期、历史任务的不同而赋予了不同的时代内容，对每个党支部来说，都需要全面担负、全面落实。比如，有的党支部不注意做群众的政治引导工作，甚至成了群众的“尾巴”；有的多年不发展党员，或者发展党员忽视政治标准，这些都是党支部工作缺位、掉项的表现。

《条例》以党支部 8 项基本任务为基准，对村、社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高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流动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等 10 类领域和群体的党支部，分别提出不同的重点任务。如对村和社区党支部，强调全面领导隶属本村、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强调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高校中的党支部，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强调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对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强调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对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强调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对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强调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对流动党员党支部，强调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强调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这些重点是依据党章规定的不同领域基层党组织的职能职责加以强调的，体现了不同领域和群体特点，既是任务清单，也是工作标准，对各类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需要注意的是，党支部职能表述上，有的是“全面领导”，如村、社区；有的是参与决策，如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

有的是“保证监督”，如高校等事业单位，等等。上级党组织应当指导不同领域和群体党支部依据职能定位来把握重点任务，不能以重视、加强为名而超越其职能定位。比如，有的把“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要求，理解为“一切工作归支部领导”，有的要求小区业主委员会中的支部履行“全面领导”职能，这就违背了党章和《条例》的相关精神。

#### （五）关于党支部工作机制

《条例》总结历史传统和现实经验，将党支部工作机制主要设计为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党小组及其会议，并分别明确其职权或任务。有了这个机制，党支部日常工作运行就有了一个基本遵循。

1.明确了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按照党章规定，党员是党内生活的主体，支委会是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在党支部，党员大会拥有议事决策的职权。支委会要向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明确了支部党员大会议题的讨论表决方式。《条例》规定，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同时，规定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主要考虑：一是讨论决定问题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二是确保党员大会能开得起来，并有效决策。这里，要注意把表决权与选举权、被选举权区别开来，表决事项不包括党内选举。支部党员大会职权之一是“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即按《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应当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为当选。

3.明确了党支部委员会的地位。《条例》第十二条明确，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同时规定，党支部对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以保证党支部委员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起领导责任。这里需要注意“重要工作”与“重要事项”是有所区别的，“重要工作”侧重于党支部日常工作方面，如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收缴使用党费等，可以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侧重于党员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后，提请党员大会决定。对二者的区别，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支部可以结合实际加以探索规范，但原则是不能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代替党员大会。

4.明确了党小组的设立方式。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也不是每个党支部都必须设立党小组，而是依据支部党员人数的多少、覆盖的范围，确有必要而划分的，所以党小组组长不是选举产生，而是由支委会指定或者党员推荐。党小组的作用是组织党员开展活动，落实党支部安排的工作。在党支部工作运行中，既要重视发挥党小组的作用，又要注意防止把党小组作为党的一级组织来定位。

#### （六）关于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条例》以专章9条的篇幅作出规范，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的措施，体现了对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的重视。

1.支委会的设立和组成。需要注意的是：（1）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而不是上级任命。书记和副书记一般是由支委会会议选举产生，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2）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3）届中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要及时进行补选。

2.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注意把握3点：（1）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党总支）一般每届3年。支部委员会任期由原来的“2年或3年”修改为“3至5年”，《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明确新的任期规定从本届任期届满后开始执行。（2）按期换届。上级党组织要提醒督促。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一般提前6个月。需要延期或者提前的，支部提出申请，一般不超过1年。（3）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任期，按照同领域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执行。

3.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抓支部关键要抓书记。《条例》有针对性地作出具体规定。一是规范党支部书记选任条件，明确了村、社区，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不同领域党支部书记的选拔渠道，以拓宽视野、严格标准，把优秀的党员选拔为党支部带头人。规定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等，这些都是来自实践的有效做法。要注意的是，《条例》在党内法规中首次规定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二是提出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措施。《条例》明确规定把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职党支部书记要进行任职培训，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但要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培训内容上要注重“4个基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和党务工作基本要求。三是提出党支部书记的激励约束办法。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

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对优秀党支部书记要表彰表扬。同时，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不适宜担任的要及时调整。四是规定了第一书记的职责。第一书记是基层的创造，在脱贫攻坚中发挥重要作用，总书记充分肯定这一做法。《条例》首次明确第一书记的职责任务，定位是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第一书记既不能大包大揽、越俎代庖，也不能客随主便、顾而不问。五是规定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其着眼点是，健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条例》同时明确，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这些规定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抓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功经验上升为制度安排，通过形成制度规定，确保选优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

附件4:

##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有关问题及政策解答

### 第一个方面，关于组织设置

#### 1. 为什么以单位、区域为主设置党支部？

以单位、区域为主设置党支部，主要有如下考虑：一是传承建党宝贵经验。从革命到建设，再到改革时期，我们党坚持了这一重要的基层组织设置原则。二是确保党支部建在实体单位上，避免党的组织体系“悬空”“虚置”，脱离于社会的实体结构。三是确保党的任务实现。单位和区域是社会基层组织中的基本单元，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党的各项任务的落脚点，只有在这里广泛建立支部，才能有效地发挥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作用，确保党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 2. 为什么要单独组建党支部？对此应如何理解？

是为了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对社会基层单位的有效覆盖，避免片面追求覆盖率而搞“打包”“组团”建支部。单独组建支部，一个支部覆盖一个单位，这样有利于支部书记和支委熟悉掌握每名党员的思想情况、工作情况、学习情况、生活情况等，落实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

#### 3. 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有何要求？

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地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提出了要求。《条例》在对党支部的基本设置作出规定的同时，明确结合实际创

新党支部设置形式，并列出了 4 种类型：一是城乡新经济组织支部、二是联合支部、三是项目支部、四是流动党员支部。这 4 种形式是经过大量调研，将在各地各单位有普遍实践、有较好效果，同时又符合党章精神、有利于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形式进行固化，上升为党内法规。有的地方出现了诸如“功能支部”“网络支部”“趣缘支部”等新的形式，并在《条例》起草中进行了研究、听取了大家的意见，没有写到《条例》中。在实践中，对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要认真把握，必须符合党章精神和《条例》要求，着眼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有利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能为创新而创新，不能搞花样、求新奇。

4. 对支部党员人数的规定如何把握，为什么下限为 3 人，上限为 50 人？

3 人是民主集中制原则运行的最小单位。因此，党章明确规定，“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规定党支部党员人数上限，主要是考虑党支部作为一个基层组织、一个战斗堡垒，既要保证发挥组织的力量，同时也要保证有效地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规模过大不利于党支部的管理和运行。

5. 为什么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条例》对联合党支部提出“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的上限要求，主要是防止覆盖单位过多、管理幅度过大，“拉郎配”，联而不合、有名无实。将联合党支部的覆盖单位确定为 5 个，主要有两方面考虑：一是覆盖单位太少，可能带来党支部党员人数少、党支部力量弱的问题。二是联合

党支部的党员分布在不同单位，彼此缺少了解，覆盖范围过大，对党支部正常开展活动和组织生活带来诸多不便，不利于党支部对党员的直接教育、管理、监督，不利于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充分发挥。从调研情况看，这类党支部主要设置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并且不少超过了这个数，在一些园区有的达到几十个，下一步要按照《条例》要求做好规范工作。

#### 6.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单位，可否与其他单位成立联合党支部？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单位，一般应单独成立党支部。上级党组织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条例》规定，对不具备单独成立党支部条件的单位，可依托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党支部成立联合党支部。

#### 7. 党支部名称如何规范？

党支部的名称一般应与行政区划或单位的名称相一致，规范全称一般为中国共产党XX（此处为行政区划或单位的规范全称）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在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情况下）；日常工作中的简称可以是XX（单位）党支部、XX（村）党支部等。单位名称发生变更后，党支部名称应及时变更。由党支部向批准其成立的党委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党支部名称。需要提醒的是，有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以“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等来命名党支部，这也是可以的。但有的党支部模仿社会上团队建设的做法，以一些新奇的名词命名党支部，这是不规范的。

#### 8. 党支部设立的审批单位为什么是乡镇（街道）或单位基层党委？

《条例》是对党章要求进一步细化，将党支部设立的批准单位规定为乡镇（街道）或单位基层党委，主要考虑是，既要保证党支部批准设立的效率，减少审批层级，又要考虑到审批主体应具有足够的权威和能力，以

把好关口、确保质量。同时，《条例》还对特殊情况下的党支部设立留下了一个口子，规定“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这里的“上级党委”可以是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上一级党委，如在救灾抢险、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关头等。

#### 9. 如何把握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

党章第十三条规定，“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条例》以此为遵循，规定“对因党员人数或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撤销”。一是根据党员人数调整，当超过50人或低于3人，本支部或上级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进行组织设置的调整。在实际工作中，既要防止支部人数过多，难以有效管理党员，也要防止一过50人就升格的刻板做法。当党员人数下降到3人以下时，特别是对已经没有党员的支部，上级党组织要考虑是否补充党员进来或按程序进行撤销，防止“空壳支部”长期存在。二是根据党支部所在单位和区域变化进行调整，如对机构改革中出现的单位合并或撤销，要相应地进行党的组织的调整。

#### 10. 对超过50人的支部是否必须升格为党总支或党委？

党支部人数增加后，原则上应该考虑对组织设置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实际工作中应当注意把握，要着眼有利于党支部开展工作、有利于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充分考虑单位的实际情况。如在一个机关里，支部人数到了60多人，党员虽分布在不同处室，但相对集中，开展活动很方便，如果以支部加小组的形式运行很好，就没有必要一定升格为党总支。设立党总支

后，下面就要改设支部，组织的层级和管理方式都会发生很大变化，这也是需要紧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考虑的。

#### 11. 临时党支部的设立和发挥作用应注意哪些问题？

临时党支部虽然名字是临时，在设立程序、具体职责等与普通支部有所区别，但其政治组织的本色、战斗堡垒作用的定位，丝毫不能削弱。从实践看，临时党支部是在完成抢险救灾、召开重要会议、实施重大任务中，将党的领导体现到关键时刻、重要工作的有力组织手段。另外，临时党支部也是对一些非正式设立组织或非固定党员加强政治领导和开展教育管理监督工作的重要方法。如在流动党员较多，而又没有转接组织关系、建立流动党员党支部的条件，就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承担这项任务。从这个角度看，在一些地方出现的“功能党支部”多属于此类，不转接组织关系、不纳入党内统计，机动灵活、便捷高效。

按照《条例》规定，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这一规定对临时党委也是适用的，临时党委不宜审批设立临时党支部。因此，成立临时党支部及其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应当由批准成立临时党委的党组织负责批准和指定。

### **第二个方面，关于职责任务**

#### 12. 如何理解和把握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和重点任务？

《条例》规定了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同时又明确了各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8项基本任务是对党章关于党的基层组织8项基本任务，根据党支部定位和实际作出的细化延伸，既与党章衔接，又符合党支部工作特点。10个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既本着严格遵循党章的原则，又着眼各领域

党支部的具体实际，充分体现《条例》的可操作性。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党支部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基本遵循；党支部的重点任务，则侧重立足党章规定的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基本定位，促进党支部围绕所在单位中心工作，突出政治功能，履行完成好所承担的职责任务。

13. 如何把握基本任务中的“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

这是《条例》在党章规定基础上，对党支部基本任务的重大创新。明确这项任务，目的是为党支部在基层工作唱好主角提供制度依据，推动和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解决实际工作中许多地方和单位党支部地位作用边缘化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是“讨论决定”还是“参与决定”，需要上级党组织按照党章精神、《条例》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4. 如何理解“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这一规定？

《条例》对党章“基本任务”第6款关于发展党员的规定进一步延伸，强调“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这里体现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的内在要求。党员素质好，党的干部队伍基础就好，党的战斗力就强。党支部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首要的是政治品质关。从调研情况看，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党支部失职失责有密切的关系，《条例》的有关规定是对从根子上解决相关问题的回应。

15. 如何理解国有（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

《条例》在明确党支部“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基本任务基础上，规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作出这一规定，主要是推动解决习近平总书记

提出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虚化、弱化、边缘化的突出问题。在征求意见时，有的提出，企业支部多建在车间、班组上，是执行落实层面，没有什么重大问题的决策需要参与。这涉及对参与决策的理解问题。企业的发展与每一名员工、每一名党员都是密切相关的。《条例》的这一规定，是根据党章精神，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后，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党支部赋予的重要职责任务。当然，在具体工作中，党支部参与哪些重大问题决策，如何参与决策，这就需要国有企业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16. 如何定位事业单位中党支部的职责？

《条例》根据党章有关规定，明确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内设或下属机构的支部多数也是承担这一任务。同时，《条例》还规定，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这也是从实际出发作出的规定。一些事业单位中设立的党组织就是党支部这一级。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地位应该如何确定？要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制度规定，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明确的就严格执行。二是历史情况，也就是遵从各单位形成的、并且运行很好的惯例做法。三是工作需要，如在机构改革或党组清理规范工作中，原来设立的党组改为支部后应该如何定位，这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研究，按程序报上级党组织决定。

17. 党章和党组《条例》都对党组职责增加了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的规定，支部应该如何处理好有关职责关系？

党章规定，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这两个“必须”是党的根本大法对党支部赋予的重要职责，体现了重大的建党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具体工作中，党支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程序，按照党组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从严从实做好发展党员和处分党员有关工作。只有党支部把有关工作高质量做好了，才能为党组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提供好决策参考。

### 第三个方面，关于工作机制

#### 18. 如何理解党支部的工作机制？

《条例》着眼于党支部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着眼于建立党支部基本架构和工作运行机制，对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党小组及其会议分别作出规定，明确其职权、任务、频次等。有了这个机制，党支部日常工作运行就有了一个基本遵循。这里面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以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能够一级一级贯彻落实到支部这个末梢，确保支部能够以健全的机制和有效的方式组织党员、群众，落实好所承担的任务。

在党支部建设工作中部署任务、检查成效，就要紧紧抓住这几个方面，把任务压实、把标准立好，指导到位、督促到位。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健全并能正常运转，党支部就不会出大的问题，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就有了基本的保证。

#### 19. 如何把握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

《条例》规定了支部党员大会“4加1”的职权，既将党员大会议事决策权力具体化，又做到所议事项精简、关键，真正是议支部的大事要事。第1项是明确了支部党员大会与支委会的关系，即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

工作报告。这就赋予了党员大会重要的监督权，将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置于支部全体党员的监督之下。第 2 项是选举权力，包括支部自身的选举和上级党代会代表的选举。第 3 项是接收党员的权力。第 4 项是对党员的表彰表扬和处置处分权力。这 4 条对支部大会来说都是硬权力，对全体党员来说是重要的民主权利，这是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组织原则在党支部工作中的坚持和运用。4 条之外，留了 1 条兜底条款，即“决定其他重要事项”。支部党员大会的 4 项职权分量很重，可以说直接关系到党的组织体系的建构、党的权力机制的运行、党员队伍的发展和党的肌体的纯洁，许多都是来源于党内根本大法的授权。在这里重点梳理一下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权力，上级党组织应该注意把握好。关于组织处置权力，根据党章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 号），对党员的组织处置方式分为限期改正、劝退、除名。一是限期改正。党章规定，“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为 1 年。二是劝退。党章规定，“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三是除名。主要有 3 种情况。党章规定，“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关于处分权，党章

规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 5 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在“4 加 1”之外，附加一款，就是“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这是总结农村“四议两公开”实践经验作出的规定，也是维护村和社区群众利益的重要保证。比如低保、脱贫等工作中，一些惠农政策的落实要经过支部大会讨论，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上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这一条的落实。

#### 20. 如何把握支部党员大会议事决策“两个半数”的规定？

《条例》规定，支部党员大会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党组织议事决策程序是党内法规规范的重要内容。党章规定，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党支部党员大会“两个半数”的原则，是党内法规第一次对党的基层组织议事规则作出规定。规定这“两个半数”的主要考虑：一是讨论决定问题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二是确保党员大会能开得起来，并有效决策。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把握“半数”这一界限。按照党内法规的通行做法，规定为一个数字以上的，其效力也包括这个数字本身。有单位咨询：一个支部有 8 名党员，党员大会来了 4 名，是否符合规定？在处理此种情况时，一定要将党章中规定的“少数服从多数”作为前置原则。显然，只有 4 名党员到会，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党员大会召开并表决的条件。

#### 21. 如何处理好支部党员大会与支委会及其会议的关系？

根据《条例》规定，支部党员大会与支部委员会的关系可以从以下 3 方面考虑。一是地位。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二是会议的频次，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三是决策程序。支部委员会会议具有前置讨论权，即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这就赋予了支部委员会把方向的权限，也是领导作用的体现，既有民主的讨论，也有集中的掌握。四是决策内容。支部党员大会是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也就是《条例》规定的“4 加 1”内容。支部委员会会议是讨论决定党支部重要工作，侧重于党支部日常工作方面等。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支部可在工作中结合实际加以探索规范，但原则是不能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代替党员大会。

## 22. 实际工作中如何划分党小组？

这是党内法规第一次对党小组作出规定。对党小组的划设，要本着能够“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能够召开党小组会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要求。从党员人数来看，每个党小组一般不能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 1 名正式党员。如果一个单位中党员不足 3 人，可与邻近部门的党员合编为一个党小组。同时，还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党小组设置。

## 23. 如何把握党支部与党小组的关系？

对党小组的地位作用的认识，既要从党的组织体系的架构看，又要从党支部的职责看。在具体工作中，要正确处理党支部与党小组关系。一方面，要激活党小组，既然划设了党小组，就要充分发挥其组织活动便利、

与党员联系紧密的特点，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要明确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不能以党小组来代替党支部。不可把党的小组事实上当成党的基础组织，使支部委员会成为“上级”领导机关，对在实际工作中把许多工作推到小组去进行，支委反而不做工作的现象，应该纠正。

#### 第四个方面，关于组织生活

##### 24. 党员领导干部如何参加支部的组织生活？

《条例》对党支部组织生活的规定，突出了“关键少数”的带头作用。对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来说，要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要求，从严从实开好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同时，按照党章要求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参加组织生活。据此，《条例》明确了领导干部的有关要求：一是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二是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民主生活会体现的是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摆时一方面要主动认领领导班子的问题，另一方面结合自身岗位职责深入查找自身问题，以取得“团结——批评——团结”的效果，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在方式与内容上要与民主生活会有所区别，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支部党员大会，也可在党小组会进行，但总的要求是以一名普通党员身份，与党员进行平等交流，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

25. 《条例》将“主题党日”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在具体执行中应如何把握？

支部主题党日是落实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有效

途径，也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载体。具体工作中要把握好两个方面。一是与“三会一课”的关系。《条例》将“主题党日”放在“三会一课”的专条中，作为一款提出要求。这是有所考虑的，即主题党日并不是要求在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外另搞一套，也不要求单独搞，党支部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抓好落实，可将其作为一个平台，将“三会一课”纳入进来。二是关于“每月固定1天”，这里主要是一个频度要求，以保证规范化、规律化，至于用多长时间开展，要根据实际情况，关键是确保质量，绝不能草草了事，走过场、搞形式。

#### 26. 如何把握党员“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

《条例》规定，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这实际上就是对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可以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提出的要求。作出这条规定，主要是保证党员在流动中能够保持组织生活不断线、教育监督不断档。同时，也充分考虑在一些议事机构、专项工作中，有的需要根据单位或工作的特殊要求加强对有关党员干部的教育，这条规定也就开了一个口子，赋予了所在单位党组织相应的权限。在实际工作中也要注意把握，避免出现不符合法规制度要求的问题。比如，媒体报道，有地方的政协机关为了对政协委员中的党员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管理，根据各专委会中的党员工作或居住地等另外设立了若干党支部，不选举，也不转接组织关系，说是实现了“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对这类做法，要对照党章和《条例》进行规范。

#### 第五个方面，关于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 27. 如何把握支部委员会的人数，可否多设支部委员？

《条例》规定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这里用了一个“应当”，强调了建立支委会这一领导机构、实行集体领导的硬性要求。同时，将支委会人数限定在3至5人，最多不超过7人，主要是延续经过历史检验、行之有效的传统做法，又充分考虑了各领域党支部的实际情况。即在一个几十人的党支部，建立一个7人以内的领导机构，一是能够适应支部建设和发挥作用的需要，使支部既能分工合作，又能使支委很快地直接联系本支部的党员；二是能够保证支委会的精简高效。支委会人数过多，与支部作为党的最基础组织的地位和任务不相符，它是一个战斗堡垒，不是一个领导机关，一定要避免“官”化。支委会人数过多，也不利于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召开支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支部的重要工作，最后的结果不是书记一个人说了算就是效率低下，弱化了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失去了支部的战斗性。因此，在支委会设置时，绝对不能当作照顾党员，甚至安排干部的途径。

## 28. 对支委会的设置应如何把握？

《条例》规定，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一名副书记。对支委设置的规定，一是考虑突出支部政治功能，落实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职责，强化支部的组织力和群众动员力，保证基本工作的扎实开展，同时加强党的纪律工作。二是考虑为一些特殊领域的支部留出空间，可以设置一些与支部职责任务相适应的委员。在这里要特别注意，要坚持支部的政治性，不能搞新奇、花巧的种种委员。《条例》规定的支部规模与支委会的人数配置

是有历史传统的，这一设置的科学性和战斗性是经过了复杂的战争环境考验的。

另外，关于“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中央组织部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的地方单位也提出，建议修改为设 1 至 2 名副书记，但没有采纳，主要是考虑支部作为一个基层的战斗堡垒，不能官多于兵，不能头重脚轻。

29. 《条例》规定了支部委员会的产生方式，实际工作中原有的做法是否要改变？

《条例》规定，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产生，其中要把握好两个关键点。一个是选举的原则，一个是选举的程序。党章明确规定，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条例》规定了一项特别兜底条款：“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各支部的上级党组织对这一条一定要慎用，一般不能用。这也是基于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原则的考虑。

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地方单位原来的做法是通过一次党员大会，将党支部委员会和支部书记、副书记一揽子选举产生。《条例》既然颁布，就要按照有关规定，本着标准化规范化的目标，对原来的一些做法进行调整，以符合《条例》规定，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

30. 1 名党员可否同时担任 2 个或多个党支部书记？

党章第八条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

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因此党员的组织关系只能在一个党支部，每个党员只能在自己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任职，不可以同时担任 2 个或多个党支部的书记。

## 第六个方面，关于领导和保障

### 31. 对各级党委（党组）抓党支部建设如何把握？

中央印发《通知》强调，重视党支部、善抓党支部，是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条例》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这就要求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好抓党支部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讨论和决定抓好党支部建设的重要问题，督促完成党支部建设各项任务；要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特别要注意在党组织力量比较薄弱、工作难度大的地方和单位建立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要把抓党支部建设情况作为自身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以及联系点党支部组织生活，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对下级党委书记进行约谈。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还要抓好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的巡察监督工作。

### 32.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如何抓好党支部建设？

《条例》以专条的形式对党委组织部门抓基层党建的责任作出具体规定，这在相关法规中还是第一次。在这里，对《条例》中有关组织部门的工作规定作个简要梳理。

（一）关于领导指导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

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基层党委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二）关于监督检查工作。把抓党支部建设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三）关于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工作。把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及时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县级或相当于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每年将所属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 1 遍。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把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四）关于支持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代管留存党费每年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五）关于干部人事工作。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情况，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